

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初探

彭涛 李士

(中国科协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045)

[摘要] 中国科协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 加强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对使科协组织提供的服务延伸到每一个科技工作者, 团结和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奋斗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调查, 拓展了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的概念, 整理了科研院所科协的基本情况, 针对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成立数量少, 存在着岗位编制、规章制度等约束性问题等, 并结合科技工作者的期望, 提出应明确“科技工作者之家”的工作定位, 建立基层组织建设长效工作机制。

[关键词] 科协基层组织 科研院所 现状 问题 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G3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357(2010)05-0019-05

Primary Exploration on Constructing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of CAST in Research Academies and Institutes

Peng Tao Li Shi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100045)

Abstract: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ST) is the bridge linking Chines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unity with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of CAST is very important to the outreach of its services to each individu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orker, as well as its leadership in unify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orkers to build innovative country. To solve the problems faced by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in research academies and institutes, such as deficiency in number, limited positions, constraint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 authors suggest clarifying the role of “scientific workers’ family” and setting up long term working mechanism for construction of its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Keywords: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of CAST; research academies and institutes; current situation; problem; suggestion

CLC Numbers: G322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3-8357(2010)05-0019-05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 其法律地位是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非营利组织^[1], 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科协基层组织是科协工作的具体实施者, 建好科协基层组织是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 12·15 讲话中“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国家,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继续团结奋斗”^[2]指示精神的重要保障。当前, 我国的科协体系覆盖全国, 包括中国科协、各省市县科协, 一些地方也积极开展科协基层组织建设^[3,4,5], 但作为科协基层组织主体的企业科协、高校科协和科研院所科协等组织建设滞后。关于科协组织建设工作, 中央书记处也曾指

收稿日期: 2010-06-18

作者简介: 彭涛, 博士, 中国科协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从事科技政策研究等工作, Email: aoeng_pt@163.com;

李士, 中国科协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出：“哪里有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就做到哪里；哪里科技工作者密集，科协组织就建到哪里。”我国目前共有国有科研院所3 000多家，是科技工作者最为密集的地方，为此，本文采用问卷调查、现场调查、网络调查和回访调查等方式，对科研院所进行了抽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368份。根据调查反映的情况，对我国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进行了初步探索。

1 调查问卷基本数据

本次调研的范围是各级自然科学领域的国有科研院所，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问卷发放形式为邮政、传真；共计发放问卷3 000份，回收有效问卷368份；回收问卷后，对数据进行录入、处理，并进行专业统计分析。

根据368份有效问卷的分析，在单位性质方面，除15所单位具有一种以上的性质，及4所单位未对其单位性质做出说明外，单位性质

可以分为国务院部委直属单位，省、直辖市或自治区所属单位，副省级市所属单位，地级市所属单位和企业所属单位（表1）。在研究领域方面，有44.02%的单位为单一的研究领域，其余单位均在多个研究领域中从事研究工作。具体涉及的研究领域有基础科学、信息科学、材料科学、农业科学、生物医药、工程技术、资源与环境以及其他领域研究。其他领域包括

表1 科研院所性质统计表

单位性质	单位数量	百分比(%)
国务院部委直属	100	26.32
省、直辖市或自治区所属	203	53.42
副省级市所属	3	0.79
地级市所属	39	10.26
企业所属	35	9.21
合计	—	100

表2 科研院所研究领域统计表

研究领域	基础科学	信息科学	材料科学	农业科学	生物医药	工程技术	资源与环境	其他	合计
百分比(%)	15.40	6.13	6.88	21.65	7.89	16.52	15.64	9.89	100

藏医药、寄生虫病、应用研究、食品科学、医学等方面的研究（表2）。通过这两方面的数据分析，可以看到本次调查回收的问卷基本涵盖了各种类型国立科研院所，尽管调查问卷回收率低，但其统计数据还是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2 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概念的拓展

在有效问卷中，表示已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单位为84个，但经过二次调查确认，存在独立科协基层组织建制的单位为13个，其余71个单位没有正式成立独立建制的科协基层组织。调查发现，在这71个单位中，挂靠有中国科协或地方科协所属的学（分）会、研究（分）会，或者是成立了老年科协，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开展了科协方面的工作。因此，他们认为，根据《七大章程》全国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各级地方学会是同级地方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故而在观念上认为本单位

存在科协组织。其实，这些单位里存在的是科协的团体会员，而非科协基层组织。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指出，科学技术工作者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等建立的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接受地方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参照这一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开展科协基层组织建设，本文提出广义基层科协组织和狭义科协基层组织的概念。本文认为，如果在组织层面上成立了独立建制的科协基层组织机构，有明确的名称、固定的人员，履行科协职责，则将其定义为狭义科协基层组织。如果在组织上没有独立建制，而该科研院所挂靠有中国科协或地方科协所属学（分）会、研究（分）会或者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并在工作任务层面上履行了《七大章程》规定的工作职责，同时得到所在单位的广泛认同，则将其定义为广义科协基层组织。

3 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发展现状

3.1 成立情况

通过对 368 份有效调查问卷的整体数据分析, 已经成立狭义科协基层组织的 13 家单位连同广义科协基层组织的 71 家单位, 其数据在有效问卷中具有统计意义。因此, 从统计分析的角度, 本文将狭义科协基层组织和广义科协基层组织所含 84 个单位的数据作为一个整体, 并统称为已成立的科协基层组织。这样, 在有效问卷中已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科研院所占 22.8%, 未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占 77.2%。

调查显示, 在科研院所性质上, 已成立科协基层组织中的科研院所以国务院部委直属科研院所, 省、直辖市或自治区所属科研院所为主。其中, 国务院部委直属单位占 36.9%, 省、直辖市或自治区所属科研院所占 47.6%。在规模上, 规模较大的科研院所中已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比例较高。有效问卷中科研院所规模在 2 000~5 000 人的科研院所所有 57.1% 已成立科协基层组织。在经费上, 经费较充足的科研院所中已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比例较高。通过数据可以看出, 国务院部委直属科研院所, 规模较大、经费较充足的科研院所一般组织较健全, 科技人员活动较多, 这些单位中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比例较高。

3.2 开展活动情况

根据调查, 在已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科研院所中, 上一年度举办了 1~5 次科普展览的科研院所占总数的 65%, 举办了 6~10 次科普展览的占 17.5%, 分别比未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科研院所高 13.2% 和 8.9%。每年举行 6 次以上科普讲座的科研院所中, 已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比未成立的高 14%。已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科研院所中有 90% 在上一年度出版分发了科普资料、图书, 高出未成立科协基层组织 10 个百分点。已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科研院所中有 75.3% 开展了科普开放日或开放周活动, 比未成立的高 16.9%。而在学术交流与合作方面两者差距不大, 这是由于传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是科研院所的主要学术活动形式。可以看出, 总体上已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科研院所所在促进学术交流、推动科学普及方面比未成立科协的科研

院所并未有较明显的差距。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 一是院所科协的工作能力不足, 影响力差, 号召力弱; 二是广义科协中有 84.5% 的院所科协没有独立建制, 很难完全像狭义科协那样履行科协职责。

3.3 存在的主要问题

科研院所科协整体上处于非常弱小的态势, 问题大于成绩。根据调查分析, 当前科研院所科协存在着几类主要的问题。一是成立需求不足。科协组织的职能主要是促进学术交流、普及科学知识, 然而有 2/3 以上的科研院所中科协的职能已经由其他部门承担, 因此他们认为没有必要成立科协, 有约为 83% 的院所近期没有成立科协的计划。二是缺乏经费岗位配套。这是由体制造成的约束性问题, 66.6% 的科研院所缺少专门的事业岗位编制, 73.6% 的院所科协缺少专项活动经费。三是开展工作不规范。大多都是将科协、学会或研究会等工作纳入到单位行政管理的一个部分或一个机构来考虑, 尽管可以暂时解决编制和经费问题, 但却将科协基层组织混同于科研单位内部行政管理机构, 使科协工作被淹没在科研行政管理中, 科协作为科技群团的性质难以体现。四是规章制度不健全。从调查反映的意见中看, 绝大多数科研院所认为中国科协与地方科协对于推动科研院所的科协基层组织建设缺乏健全的规章制度。现实的情况是, 到目前为止, 中国科协既没有成立或指定相关机构来推动这一工作, 也没有出台相关的文件、规章来指导和规范科协基层组织建设。

4 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对科协基层组织的期望

尽管科协在科研院所中非常弱小, 很多科研院所也不愿成立科协, 但作为“科技工作者之家”, 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还是对科协工作提出了希望。

调查表明(本部分问卷为多选), 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最希望科协基层组织提供的服务是开辟适当的渠道,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和诉求(80.2%)。他们认为科协应在提高公众科学素质方面发挥作用, 可以采用的方式有科普报告、讲座(91%), 展板、展览(78.5%)等; 应

在跨学科领域的学术交流中发挥作用,可举办国际院所内部学术交流会(85.6%),可派遣科技人员出国留学或访问(82.3%)等;应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发挥作用,可做的工作包括促进产学研合作,建立产学研联盟(80.71%),收集产品市场和技术需求信息(74.18%)等;应在科技奖励方面发挥作用,最首要的是评选优秀科技成果(84.8%),其次是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个人(82.2%)。

除此以外,院所科协还希望得到中国科协或省市科协的支持。这包括匹配科研院所科协专项活动经费(90.8%),搭建全国或地方科研院所科协工作与交流的平台(78.8%),提供学术交流信息和渠道(78.5%)等。

5 加强科研院所科协组织建设的对策和建议

目前,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在整体上发展缓慢、存在诸多问题的同时,也被科技工作者寄予希望。因此,院所科协发展的首要任务是提高工作能力,做好本职工作,当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都允许时,再逐步建立科协基层组织。本着这种观点,本文就院所科协的发展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5.1 明确“科技工作者之家”工作定位,加强工作规范性建设

作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是“科技工作者之家”,要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宣传党的科技方针和政策,团结带领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技创新活动中。在职能定位上应贯彻“错位选择”的原则,与科研处等机构和部门有相对清晰的职能边界,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中国科协和省市科协应围绕总书记12·15讲话和中央书记处的要求,从战略高度和全局的角度出发,加强政策和工作平台建设,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规范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经费支持,调动科研院所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积极性,推动科研院所基层科协的正常工作。

5.2 以开展活动为抓手,切实提高工作能力

根据调查总结和科协工作定位,科研院所

科协基层组织适合开展的活动有:举办院所内部以及与外部合作的学术交流会议,宣传党关于科技工作者的政策与方针,举办科普讲座、科普展览,出版分发科普图书资料,接待社会公众实地参观,协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科技奖励等。这些活动一方面有利于帮助科技工作者施展聪明才智、勇攀科技高峰,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是科协基层组织工作的着力点和闪光点。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应以此为着手点,争取省市科协的工作指导和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适合本单位的活动,集中力量办好自有品牌,切实提高工作能力,扩大科协基层组织影响。

5.3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应根据科研院所科协相关工作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促进措施,为其提供适当的帮助与支持。对于有独立建制的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特别是工作开展比较出色的,应作为典型案例,探讨其工作思路和方式,形成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验模式,进行借鉴推广,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对于没有独立建制但学会工作开展得比较好的单位,中国科协和地方科协可分学科类别选择若干单位进行建设示范,对参加单位可予以项目支持、表彰奖励,推动其组织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对于科研院所比较密集的省市,可以省市科协为依托,试点建立科研院所科协的地方联合组织,如省市科研院所科协联合会等,通过互相学习,交流经验,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共同推动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

5.4 创新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方式

本文所定义的广义科协基层组织有一个既特殊又重要的属性,即它虽未挂科协基层组织的牌子,但挂靠有中国科协或地方科协所属的学(分)会、研究(分)会或者成立了老年科协。它们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围绕着中国科协的宗旨定位来开展,在推动学术建设,促进学科发展,培养人才成长,努力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在独立建制暂不能实现的情况下,基层科协应以自身改革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建议在科研院所建立“科协基层组织与挂靠学(分)会、研究

（分）会或老年科协联合”的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形式，可以“一套人马，几块牌子”，“既有分工，又有合作”。这可以充分发挥科协基层组织，挂靠学（分）会、研究（分）会，以及老年科协的综合优势，形成具有工作成效的科协基层组织形式。

5.5 建立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长效机制

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是中国特色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既是解决当前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中难以开展的有效手段，也是推动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要围绕基层科协的组织职能、资源优势和工作特点等建立健全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长效机制。

建议中国科协将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列入中国科协“十二五”规划，制定

“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通则”，适当时机召开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经验交流会，进行经验总结和表彰奖励。建议省市科协成立高校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办公室，推动所辖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建设。科研院所科协基层组织要积极主动与省市科协保持紧密联系，有效利用中国科协系统的组织网络和资源优势，真正肩负起团结和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光荣使命。

参考文献

- [1] 向扬, 廖桂芳. 对科协及其基层组织法律地位的思考[J].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9, 9(6): 42-45.
- [2] 胡锦涛. 在纪念中国科协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 [3] 杜文君. 赵县出台加强科协基层组织的意见[J]. 科协论坛, 2000, 15(10): 45.
- [4] 吴吉, 红苏建, 成吴沙. 突出围绕五个重点领域加强科协基层组织建设[N]. 大众科技报, 2008-08-28(A04).
- [5] 吴联派.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科协基层组织建设[J]. 科协论坛, 2009(2): 28-30.